

釋 義

於本文件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所載涵義。

「會計師報告」	指	申報會計師報告，其內容載於本文件附錄一A及附錄一B(各自為一份「會計師報告」)
「天銳」	指	天銳控股有限公司，一家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二日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直接全資附屬公司
「聯屬人士」	指	任何直接或間接控制指定人士或直接或間接受其控制或與其直接或間接受共同控制的人士
[編纂]		
「細則」或「組織章程細則」	指	本公司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十三日有條件採納的組織章程細則(經不時修訂)，其概要載於本文件附錄三
「審核委員會」	指	董事會審核委員會
「妙榮」	指	妙榮控股有限公司，一家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二十日在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環渤海經濟圈」	指	北京及天津周邊經濟腹地，包括包圍環渤海的河北、遼寧及山東等地區
「營業日」	指	香港銀行一般開門辦理業務的日子(星期六、星期日或公眾假期除外)
「英屬處女群島」	指	英屬處女群島
「複合年增長率」	指	複合年增長率

釋 義

「[編纂]」	指	誠如「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編纂]」一節所述，將本公司股份溢價賬進賬的若干金額[編纂]時發行[編纂]股份的事宜
「開曼群島公司法」	指	開曼群島法例第22章公司法(二零一六年修訂本)(一九六一年法例3)，經不時修訂或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編纂]
「國家藥監局」	指	國家食品藥品監督管理總局
「主席」	指	董事會主席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文件而言，不包括香港、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公司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622章《公司條例》(經不時修訂或補充)
「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經不時修訂或補充)
「本公司」或「HCCL」	指	弘和仁愛醫療集團有限公司(前稱「Grand Accordia Healthcare Group Co. Limited」)，一家於二零一四年二月二十一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釋 義

「控股股東」	指	具有[編纂]所賦予的涵義，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指 Vanguard Glory、Hony Fund V、Hony Capital Fund V GP, L.P.及Hony Capital Fund V GP Limited
「中國共產黨」	指	中國共產黨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企業所得稅法」	指	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
「恆越」	指	恆越投資有限公司，一家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十日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直接全資附屬公司
「弗若斯特沙利文」	指	弗若斯特沙利文(北京)諮詢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Frost & Sullivan (Beijing) Inc., Shanghai Branch Co.)，一家全球市場研究及諮詢公司，為獨立第三方
「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	指	我們以人民幣780,000元委托弗若斯特沙利文就本報告所涵蓋期間中國醫療服務市場的分析及其他相關經濟數據所編製的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二月二十七日的行業報告，詳見本文件「行業概覽」一節
「福華醫院」	指	上海福華醫院有限公司，於二零零七年十月十七日在中國註冊成立為一家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國內生產總值」	指	國內生產總值

[編纂]

「本集團」或「我們」	指	本公司及我們的附屬公司，以及就我們成為現有附屬公司的控股公司之前，於相關時間進行現有集團業務的實體
「港元」或「港仙」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釋 義

[編纂]

「弘和瑞信」	指	西藏達孜弘和瑞信企業管理有限公司，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二十三日在中國註冊成立為一家有限公司，為本公司擁有80%的間接附屬公司
「弘和醫信」	指	弘和醫信投資管理(上海)有限公司，於二零一四年七月二十九日在中國註冊成立為一家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弘和志遠」	指	西藏弘和志遠企業管理有限公司，於二零一四年十月十日在中國註冊成立為一家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編纂]

「香港證券登記處」	指	[編纂]
「香港聯交所」 或「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編纂]

「弘毅投資」	指	一系列私人股權投資基金，連同其各自的管理公司／普通合夥人
--------	---	------------------------------

釋 義

「弘毅投資實體」	指	Hony Fund V、Hony Capital Fund V GP, L.P.及Hony Capital Fund V GP Limited，各為一家弘毅投資實體（即控股股東）
「Hony Fund V」	指	Hony Capital Fund V, L.P.，一家於二零一一年八月十日在開曼群島成立的獲豁免有限合夥公司，為一名控股股東
「醫院」	指	楊思醫院及福華醫院
「醫院管理協議」	指	(i)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楊思醫院與維康投資之間及(ii)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楊思醫院、維康投資及弘和瑞信之間訂立的年度醫院管理及諮詢協議、醫院管理框架協議、意向書及長期醫院管理協議
「醫院管理框架協議」	指	楊思醫院與維康投資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訂立的六年期醫院管理框架協議，據此，維康投資同意向楊思醫院提供管理及諮詢服務，自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為期六年。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該協議由長期醫院管理協議取代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指	由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發佈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獨立第三方」	指	與本公司、我們的附屬公司或彼等各自的任何聯繫人的任何董事、最高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定義見[編纂]）概無關連（定義見[編纂]）的個人或公司

[編纂]

釋 義

[編纂]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一七年二月十九日，即本文件刊發前為確定其中所載若干資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意向書」	指	楊思醫院與維康投資就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提供管理及諮詢服務而於二零一四年十月八日訂立的51年期意向書

[編纂]

「長期醫院管理協議」	指	楊思醫院、維康投資與弘和瑞信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訂立的十年期醫院管理協議，據此，維康投資及弘和瑞信向楊思醫院提供管理及諮詢服務，自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為期10年
「併購規定」	指	《關於外國投資者併購境內企業的規定》

[編纂]

「大綱」或「組織章程大綱」	指	本公司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十三日有條件採納的組織章程大綱(經不時修訂)，其概要載於本文件附錄三
---------------	---	------------------------------------------------

釋 義

「醫保定點醫療機構」	指	經相關地方醫療保險機關確定，為公共醫療保險計劃參保病患提供治療的醫療機構
「Midpoint Honour」	指	Midpoint Honour Limited，一家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十日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及緊接[編纂]前持有本公司2.86%已發行股本的股東
「財政部」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財政部
「商務部」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商務部或其前身中華人民共和國對外貿易經濟合作貿易部
「國家發改委」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發展和改革委員會
「捷穎」	指	捷穎控股有限公司，一家於二零一二年四月十一日在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國家衛生計生委」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衛生和計劃生育委員會，於二零一三年三月由中國前衛生部及國家人口和計劃生育委員會改組而來
「提名委員會」	指	董事會提名委員會
「全國人大」	指	全國人民代表大會
「新農合」	指	新型農村合作醫療保險制度，一種覆蓋中國農村居民的自願性醫療保險計劃

[編纂]

釋 義

[編纂]

「中國人民銀行」	指	中國人民銀行，中國的中央銀行
「[編纂]股份 增值權計劃」	指	本公司為我們的僱員、董事、本集團的客戶及供應商、本集團的業務或合營夥伴及若干顧問以及其各自的僱員的利益而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十三日有條件採納的股份增值權計劃，其主要條款概要載於本文件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D.股份增值權計劃—2.[編纂]股份增值權計劃」
「中國政府」或「國家」	指	中國中央政府，包括所有政府分支機構(包括省、市及其他地區或地方政府機關)及其下屬機構，或如文義所指的其中任何機構
「中國法律顧問」	指	環球律師事務所
「[編纂]股份 增值權計劃」	指	本公司為我們的僱員、董事、本集團的客戶及供應商、本集團的業務或合營夥伴及若干顧問以及其各自的僱員的利益而於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二十八日有條件採納的股份增值權計劃，其主要條款概要載於本文件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D.股份增值權計劃—1.[編纂]股份增值權計劃」
「前身實體」	指	維康投資及福華醫院(視為整體)
「定價日」	指	釐定[編纂]的日期，預計為[編纂]或前後，惟無論如何不遲於[編纂]
「證券登記總處」	指	[編纂]

釋 義

「民辦非企業單位」	指	由企業、機構、協會或其他公民實體及公民個人利用非國有資產設立且進行非營利性社會服務活動的實體
「S規例」	指	美國證券法S規例
「薪酬委員會」	指	董事會薪酬委員會
「申報會計師」	指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國家外匯管理局」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外匯管理局
「國家工商總局」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工商行政管理總局
「國家稅務總局」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稅務總局
「國家中醫藥管理局」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中醫藥管理局
「證監會」	指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經不時修訂或補充)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01港元的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獨家保薦人」、 [編纂]	指	中國國際金融香港證券有限公司 [編纂]
「國務院」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務院

釋 義

[編纂]

「往績記錄期」 指 截至二零一三年、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財政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

「職工醫保」 指 城鎮職工基本醫療保險制度，一種覆蓋中國城鎮職工及退休工人的強制性醫療保險計劃

[編纂]

「居民醫保」 指 城鎮居民基本醫療保險制度，一種覆蓋在中國無正規職業的城鎮居民的自願醫療保險計劃

「美元」 指 美利堅合眾國法定貨幣美元

「美國」 指 美利堅合眾國

「美國證券法」 指 一九三三年美國證券法（經不時修訂）及據此頒佈的規則及規例

「Vanguard Glory」 指 Vanguard Glory Limited（譽鋒有限公司），一家於二零一二年一月十日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直接控股公司及控股股東

「維康收購」 指 捷穎向維康投資少數股東收購維康投資合共80%股權

「維康投資」 指 上海維康投資管理有限公司，於二零零二年四月十五日在中國註冊成立為有限公司，為本公司擁有80%的間接附屬公司

釋 義

「維康投資少數股東」 指 陳志雄先生、胡劍蓮女士、陸景平女士、汪浙軍先生及汪阿毛先生 (汪浙軍先生及汪建軍先生的父親)

[編纂]

「楊思醫院」 指 上海楊思醫院，一家於二零零七年一月五日成立的民辦非企業單位，為由本集團創辦及管理的醫院

[編纂]

「益新研究所」 指 上海益新男科與生殖研究所，一家於二零一四年七月十八日在中國成立的民辦非企業單位

於本文件，除文義另有所指外，「聯繫人」、「緊密聯繫人」、「關連人士」、「核心關連人士」、「關連交易」、「控股股東」、「附屬公司」及「主要股東」等詞彙具有[編纂]賦予的涵義。

本文件內所載的中國實體、企業、國家機構、設施、法規的中文或其他語言的英文譯名僅供識別之用。倘中國實體、企業、國家機構、設施、法規的中文名稱與其英文譯名有任何歧義，概以中文名稱為準。